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0〕177号

关于对山东视观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山东视观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视观察），住所地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2号楼2711室。

崔洪涛，男，1971年8月出生，时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代董事会秘书。

李莉莉，女，1977年11月出生，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视观察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视观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崔洪涛持有挂牌公司全部股份8,150,4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50.94%）全部被司法冻结，冻结期限为2020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26日。如上述冻结股权被行权，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视观

察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，后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补充披露。

视观察未及时披露股份冻结事项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）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时任董事会秘书李莉莉、时任实际控制人兼代行董事会秘书崔洪涛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事项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视观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时任董事会秘书李莉莉，时任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代行董事会秘书崔洪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；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

2020 年 12 月 10 日